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楊永賢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523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9月20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39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10月2日起至102年10月2日止，
借款利息前3期、第4至6期，分別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年利率百分之-0.21、3.79固定計算，第7期起則改按公告定
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03）加週年利率百
分之6.79（即百分之7.82）機動計算。被告應自借款日起，

01 以每月為1期，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全
02 部債務視為到期外。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
03 到期，尚積欠本金237,52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而新竹商銀
04 與訴外人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6月30
05 日合併後，於同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渣打銀行並於101年11月28日將對
07 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並經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定儲
14 利率指數專用）、分攤表、歷史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
15 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合併更名函、登
16 報公告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
19 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被告既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25 金、利息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
26 償之責。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雷鈞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錢 燕